

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梅龙铁路（MLSG-5 标）龙川 17 号弃渣场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意见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 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龙川县召开了“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梅龙铁路（MLSG-5 标）龙川 17 号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”验收会。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，老隆镇、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建设指挥部等有关部门代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踏勘了项目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复垦过程工作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申请验收的临时用地位于龙川县老隆镇莲南村、莲塘村和月乐堂村。方案申请临时用地面积：17 号弃渣场 9.6170hm²（实际复垦 9.6170hm²）（地块 37），复垦目标地类为水田、林地，临时用地已按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工作，复垦方向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当地实际，复垦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提供的验收资料比较齐全，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整改意见：

（一）复核复垦面积及地类；

（二）复核复垦方案指标执行情况；

(三) 按照水田、林地复垦质量要求, 完善复垦措施及工作量;

(四) 加强后期管护措施;

(五) 补充完善验收相关材料及附图、附件。

综上所述, 以上地块的复垦工作基本符合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,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附验收组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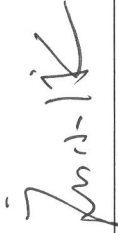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组长:

2026年, 月 9 日

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梅龙铁路（MLSG-5 标）龙川 17 号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评审会

专家名单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称	联系电话	签名
1	张广斌	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	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		
2	刘小永	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	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		
3	叶思远	河源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	高级工程师		